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1-020

##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鑫华”）、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能投资”）累计质押股数为 20,5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降为 50.40%。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科创鑫华的函告，获悉科创鑫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股东科创鑫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质押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89,215,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基于上述调整，股东科创鑫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8,000,000 股变更为 25,200,000 股，股份质押数量由 12,000,000 股变更为 16,800,000 股。

2021 年 3 月 24 日，股东科创鑫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400,000 股质押

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 股东科创鑫华将上述质押于光大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800,000	66.67%	13.35%	2018年03月28日	2021年03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800,000	66.67%	13.35%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科创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东先生、众能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	20.02%	8,400,000	33.33%	6.67%	0	0%	0	0%
周东	8,325,620	6.61%	8,320,000	99.93%	6.61%	6,240,000	75%	4,215	75%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4,347	5.80%	3,860,000	52.85%	3.07%	0	0%	0	0%
合计	40,829,967	32.44%	20,580,000	50.40%	16.35%	6,240,000	30.32%	4,215	0.02%

注: (1) 上述表格的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为125,872,867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周东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科创鑫华、众能投资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